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中航機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评估备案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购买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收购方案为公司拟向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仪表”）100%股权、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电子”）100%股权。上述内容已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青云仪表资产评估数值为 54,195 万元；长风电子资产评估数值为 85,976 万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现将审核备案结果公告如下：

1、青云仪表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备案价值为 54,195.11 万元。

2、长风电子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备案
价值为 87,574.93 万元。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8 月 20 日